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作說明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注意到發行代價股份後的公眾持股量問題，並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維持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倘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或認股權證之行使期應延長直至已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為止。」

如該公告所披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收購事項之完成先決條件(「完成」)，故倘該項條件沒有達成，收購事項便將不會落實進行。本公司知悉，只有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聯交所才會授予上市批准。為了於發行代價股份後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現有的主要股東有意將其／彼等所持有之部份股份出售予將納入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內之股東或有意投資者。

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認股權證乃擬定於代價股份已發行後當日發行。假設除該公告所載者以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則認股權證將相當於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86%，該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項下之規定。

為了於認股權證股份獲全數行使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可能向有意投資者配售新股份，或現有股東可能會向公眾人士進一步出售股份。在配售新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相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三年內配售股份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4%之總數，將足夠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十八分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股份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文先生、黃賢貴先生及萬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